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事先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对相关材料进行了研究和讨论，现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事先就上述分配事项向我们提供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必要的财务数据，并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交流。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更新至2022年12月31日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9317号）。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董 皞

唐清泉

钱晓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